(上接B662版)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9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以及规范公司的担保事项,便于公司管理,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互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均实行年度担保额度,结合各子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同意:

2024年度,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互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460,000万元,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前述担保事项包括为融资及项下债务、供应商申请信用账期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方式,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90,000万元。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须在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额度担保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年度已审议但未实际签署使用的担保额度同时失效。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担保额度在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具体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子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截止2024年4月28日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比例	是否为关联担保
公司	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	46.56%	0	50,000	109.13%	否
	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66%	0	10,000	21.83%	否
	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83.5%	75.71%	9,332.59	30,000	65.48%	否
	福建达华智显科技有限公司	90%	66.16%	0	20,000	43.65%	否
	福建万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3.5%	43.94%	0	30,000	65.48%	否
	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	51%	51.40%	41,334.74	150,000	327.39%	有效担保总额系按持股来相的担保额度。福米科技其他股东按相应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合计		--		50,667.33	290,000	--	--

(2)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子公司名称	(被担保方)子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截止2024年4月28日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比例	是否为关联担保
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	通过福米科技持股75%	16.99%	0	20,000.00	43.65%	否
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万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3.5%	43.94%	0	10,000.00	21.83%	否
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83.5%	75.71%	0	10,000.00	21.83%	否
合计			--	0	40,000.00	--	--

(3)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截止2024年4月28日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比例	是否为关联担保
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74.12%	30,600.00	65,000	141.87%	否
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30,600.00	65,000	141.87%	否
合计			61,200	130,000	--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86235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M-6栋6楼四区(仅限办公)

5、法定代表人:王盛

6、成立日期:2005年11月29日

7、注册资本:26,9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多媒体通信与数码影像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以及上述相关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生产(生产场地执照另办)。

9、财务状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3,758.20万元、负债总额52,968.48万元、净资产60,789.72万元,资产负债率46.56%;营业收入126,926.96万元,净利润2,727.41万元。(经审计)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锐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31877519Y

3、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A区26号楼

4、法定代表人:曾忠诚

5、注册资本:45,55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1年10月30日

7、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直播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财务状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8,296.53万元、负债总额12,045.70万元、净资产46,250.83万元,资产负债率20.66%;营业收入17,156.85万元,净利润307.81万元。(经审计)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东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2YLCG46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5、法定代表人:曾忠诚

6、成立日期:2019年06月21日

7、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5G通信技术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数据处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卫星通信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财务状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2,359.67万元、负债总额39,643.59万元、净资产12,716.08万元,资产负债率75.71%;营业收入42,832.01万元,净利润-1,610.46万元。(经审计)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83.5%股权,福州数字新基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6.5%股权。

海丝卫星其他股东福州数字新基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于合伙协议不承担担保责任,且公司对海丝卫星有实质控制权,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福州数字新基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能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丝卫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福建达华智显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福建达华智显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2MA33QHKK48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武武砂镇壶江路2号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5号研发楼

5、法定代表人:龚文亮

6、成立日期:2020年04月14日

7、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视机制造;超导材料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财务状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25.53万元、负债总额744.67万元、净资产380.86万元,资产负债率66.16%;营业收入614.21万元,净利润-114.87万元。(经审计)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福州鼓楼三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10%。

达华智显其他股东福州鼓楼三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财务投资者,不直接参与达华智显生产经营,不承担担保责任,且公司对达华智显有实质控制权,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福州鼓楼三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能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达华智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福建万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福建万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3KY6Q8E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三层

5、法定代表人:曾忠诚

6、成立日期:2020年03月04日

7、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财务状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8,850.34万元、负债总额8,282.04万元、净资产10,568.29万元,资产负债率43.94%;营业收入39,076.85万元,净利润539.36万元。(经审计)

10、股权结构:子公司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加智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2MA8TDRTH63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湖南镇鹏飞路27号

5、法定代表人:陈融圣

6、成立日期:2021年06月16日

7、注册资本:140,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状况: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74,255.34万元、负债总额140,965.16万元、净资产133,290.18万元、资产负债率51.40%;营业收入8,781.80万元,净利润-6,209.83万元。(经审计)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51%股权,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福米科技其他股东按相应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米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股权结构:子公司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达米贸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七) 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

1、名称: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75499169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4、注册地址:福清市元洪路上郑

5、法定代表人:张高利

6、成立日期:2005年09月01日

7、注册资本:2250万美元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状况: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7,230.59万元、负债总额6,325.05万元、净资产30,905.54万元,资产负债率16.99%;营业收入7,355.95万元,净利润-2,716.62万元。(经审计)

10、股权结构:子公司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冠捷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持有其20%股权,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股权。

虽华冠光电其他少数股东未能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华冠光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况,公司对华冠光电有实质控制权,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华冠光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八)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名称: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18086205K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5、法定代表人:陈融圣

6、成立日期:1993年08月10日

7、注册资本:114709.4532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卫星通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财务状况: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41,870.72万元、负债总额326,905.80万元、净资产114,964.92万元、资产负债率73.98%;营业收入196,656.02万元,净利润-33,289.62万元。(经审计)

10、股权结构:截止2023年12月31日,珠海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8.11%股权,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7.62%股权,蔡小如持有公司7.20%股权,陈融圣持有公司5.35%股权,其他股东合计持有公司71.12%股权。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达华智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本次担保总额度、担保授权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及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进行调整,亦可对新增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调剂担保额度。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处获得担保额度。在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

2、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3、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的担保合同内容,以实际签署为准。上述担保事项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应担保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经过公司董事会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贷款、收款等,此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有助于解决其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330,000万元,占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5,817.20万元)的720.25%,截止2024年4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50,667.33万元,占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5,817.20万元)的110.59%。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6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进展暨完成股权转让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概述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结合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香港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达华")100%股权以26,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NUEVA CO.LTD。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尽快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后,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ODI监管要求,以及外汇管制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项目进行汇款的审批程序时间较长,为尽快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包括保证金款项),标的资产已过户,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7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进展暨完成股权转让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概述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资产结构优化的需要,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突出主业,结合目前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融佳")100%股权出售。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10,100万元,交易对方青岛恒诺世佳供应链连锁有限公司同意承担青岛融佳不超过2,900万元的债务。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后公司与交易对方青岛恒诺世佳供应链连锁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后续将按合同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办理权证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标的资产已过户,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3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23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p5w.net)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长陈融圣先生、董事兼总裁曾忠诚先生、独立董事黄启清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张高利先生、财务总监王景雨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3日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0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融圣先生回避表决,具体如下: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对公司长远发展表示信心,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陈融圣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一家或多家银行或其他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以上担保有效期一年,公司免于向其支付担保费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陈融圣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陈融圣先生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鉴于陈融圣先生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根据《深圳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陈融圣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融圣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融圣先生持有公司61,329,099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35%。陈融圣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之规定,陈融圣先生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担保(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对公司长远发展表示信心,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陈融圣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一家或多家银行或其他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一年,公司免于向其支付担保费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三、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陈融圣先生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一家或多家银行或其他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支持了公司的发展,本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且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陈融圣先生关联交易情形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陈融圣先生之间的交易:

公司于2023年6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议案,后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还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行政许可申请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完成后,福建昊盛投资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融圣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福建海峡区块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区块链")及其全资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海峡区块链及其全资子公司采购原材料,预计年度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拟与关联方海峡区块链及其全资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海峡区块链及其全资子公司采购原材料,预计新增年度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拟与关联方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恒美光电")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恒美光电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委托关联方代采购设备、租赁关联方设备等,预计新增年度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4,15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鉴于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公司关联方董事长陈融圣先生及李馨菲女士对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免于向其支付担保费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鉴于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公司关联方董事长陈融圣先生及李馨菲女士对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免于向其支付担保费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陈融圣先生与公司除上述交易外,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2024年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陈融圣先生应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关联方董事长陈融圣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一家或多家银行或其他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支持了公司的发展,本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且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3、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5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2,038,408,543.49元,实收股本总额1,147,094,532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二、亏损原因

1、以前年度老旧产业产生较大的亏损,近几年公司围绕"一网一屏"战略转型深耕,优化产业配置,关停并转老旧产业,目前对损益影响的水位已处低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商誉及其他资产计提减值。

3、以前年度投资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损益造成较大的影响。

4、以前年度公司融资结构不合理,融资成本高企,导致财务费用支出较大。

5、公司聚焦"一网一屏"战略,持续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投入,暂时影响了利润。

三、采取措施

1、公司将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意识,加强合同风险管理、客户信用管理、账期管理等风控重点工作,通过架构调整及资源整合优化等方式实现公司降本增效。加强预算管理和财务过程控制,努力改善公司现金流,提高企业的风险防范能力,提升公司内控体系水平与能力,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2、公司聚焦经营本质,提升经营能力,并以"海联网"和"数字屏"为核心业务基点,着力打造"一网一屏"产业生态,整合分子公司各自行业的渠道优势,加大卫星互联网服务及产品、智能显示终端产品的推广力度,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战略成功转型的目标。

3、合理调整贷款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使资金流动性形成良性循环。调整子公司与部门的组织架构,进行扁平化管理,减少管理费用。联合所有子公司的技术力量,科学地配置研发能力,形成有效的研发成果。

四、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8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4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2022、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相关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初始成立于1993年,2013年11月04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上年度(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8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96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89人。

3、业务规模。上年度(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8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96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